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ST-GC/STXFSD-2023-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由省、相关市和县级财政通过项目产生的疏浚物综合利用收益等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9日 16时00分到2023年06月18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hnsdzjy.com/>)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sdzjy.com/>)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9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北路370号防汛办公大楼30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181074777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 室

联 系 人：袁军、鞠桔、王维宇、贺祥

电 话：0731-84447300-2457

电子邮件：239702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农（2023）27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相关市和县级财政通过项目产生的疏浚物综合利用收益等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沅江市境内

2.3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栖息地恢复工程、生境提升工程和通航影响补救工程三部分。栖息地恢复工程：生态修复面积14.29km²，降洲疏浚工程量4998.65万m³，降洲修复面积12.68km²（包括构建3处总面积2.88km²生态湖），保留3处洲滩面积1.61km²；生境提升工程：构建蜂窝湿地0.29km²，降洲区植被带10.5km²，生态便道2657m和观鸟台5处，洲滩保留区外来入侵物种欧美黑杨清理及植被恢复面积1.61km²；通航影响补救工程：在黄土包河上游疏挖段设置分流比恢复工程1座，对黄土包河下游南北两支的河床护底2处，护底总长600m。工程估算总投资377428.20万元。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水利工程。

（2）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地质勘测：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②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等。

③工程施工：栖息地恢复工程、生境提升工程、通航影响补救工程等施工。

④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

⑤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包括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⑥其他：包括总承包管理、相关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5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33个月。

2.6 质量要求：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勘察规范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标准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的标准。

(4)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7 其他要求：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1）、（2）、（3）、（4）项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测绘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勘测设计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上述（1）（2）（3）项资质。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 (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8年内(指2015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满足下列(1)、(2)项条件:

(1) 设计业绩:至少完成过1个设计批复投资额或审查(评估)意见确定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

(2) 施工业绩:至少完成过1个含疏浚(或吹填)1000万m³及以上的施工项目。

注:①联合体投标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以上设计业绩要求,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至少一家满足以上施工业绩要求。②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联合体成员承担的相应工作内容进行认定;PPP业绩和分包业绩不予认可。③设计业绩、施工业绩可以为不同的建设项目。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8年内(指2015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水利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在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



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3家，其中勘察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拟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前期参与本项目咨询或设计的单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18日23:59分止（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hnsdzjy.com/>)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hnsdzjy.com/>)

/)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1-8221001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9日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sdzjy.com/>)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http://www.hnsdz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和黄谷路交汇路口,具体开标室详见一楼电子显示屏所示)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dzjy.com/>)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电话:0731-85483991。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北路370号防汛办公大楼30楼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107477753

传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
室

联系人：袁军、鞠桔、王维宇、贺祥

电话：0731-84447300-2457

传真：0731-84429055

电子邮件：23970212@qq.com

